

临环发〔2018〕19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7年中央及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环保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国家和省关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决定对2017年度中央及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一）2017年中央大气资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400万元（临财建指〔2017〕3号）（主要是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济区、高新区五个区）

(二) 2016 年第四季度空气生态补偿资金 974 万元 (临财建〔2017〕16 号) (资金涉及所有县区)

(三) 2017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591 万元, 包括大气资金 4928 万元, 自然保护区 523 万元, 沂水网格化建设 140 万元 (临财建指〔2017〕15 号、临财建〔2017〕36 号、54 号) (其中 15 号文涉及沂水县, 36 号文涉及沂水县、蒙阴县、费县, 54 号文涉及兰山区、郯城县、兰陵县、沂水县、平邑县、费县、沂南县、临沭县、经济区、临港区)

(四) 2017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第二批) 3362 万元 (临财建指〔2017〕26 号、临财建指〔2017〕53 号、鲁财建指〔2017〕29 号) (其中 26 号文涉及莒南县、兰陵县和市直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53 号文涉及包括蒙山区在内的所有县区, 29 号文涉及郯城化工园区安全预警体系建设试点 350 万元、临港区和莒南县的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资金 220 万元)

(五) 2017 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437 万元 (临财建指〔2017〕61 号、鲁财建指〔2017〕123 号) (其中 61 号文涉及除高新区、郯城县、平邑县以外的所有县区 (含蒙山区), 123 号文涉及郯城县、平邑县)

(六) 2017 年国家补助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317 万元 (临财建指〔2017〕79 号) (涉及罗庄区、莒南县、沂水县、蒙阴县、费县、沂南县、临港区)

(七) 2017 年国家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792 万元 (临财建指〔2017〕93 号) (涉及所有县区, 不包含蒙山区)

二、组织方式

由县区环保(分)局会同县区财政局自行组织实施, 开展独立评价。

三、工作内容

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自评价、第三方评价、反馈整改三个阶段, 具体要求如下:

(一) 开展自评价工作。由各县区环保(分)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单位完成上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 于 3 月 19 日前将自评价报告、项目单位自评估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自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市里要求(见附件 1、2)填写报送。

(二) 开展第三方评价。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要求, 市级将委托第三方机构, 于 4 月上旬对各县区独立进行现场评价, 出具评价报告。

(三) 反馈、整改。市环保局、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向各县区进行书面反馈。各县区财政局、环保(分)局需在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环保局、财政局。

四、有关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各县区环保专项资金的重要依

据，同时也为迎接省级评价打好基础。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完成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确保自我评价相关材料真实可靠，数据翔实准确。同时，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现场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交核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协调相关企业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